

永济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永征告字〔2022〕第1号

永济市2022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2年3月24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面积46.22亩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46.22亩，批准文号为晋政地字〔2022〕317号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面积及用途

地块范围：城东街道办事处郭李村，面积46.22亩；征收城东街道办事处郭李村集体土地46.22亩，其中旱地28.74亩、其他农用地4.43亩、建设用地13.05亩，批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办法

依据永济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永安告字〔2022〕第1号执行。

三、办理征地补偿的地点

征地补偿款到位后，相关权利人到所属的村委会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按村委会制定的分配方案领取补偿款，镇（街）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实施。

四、异议反馈渠道

被征地权利人对上述告知的征收土地的用途、位置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在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向永济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